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04破8号之二

2023年6月5日，申请人蓝惠婷以被申请人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6月30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组织召开了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本院及各债权人提交了书面的执行职务、核查债权、财产状况、以非现场表决方式表决重大事项的方案、关于追缴股东未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方案等各项工作报告，并在会后形成了有关决议事项。2024年9月12日，管理人组织全体债权人对《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2024年9月11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4破8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人鄢忠生等11笔职工债权合计364 146.97元、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1笔社会保险费用50 700.89元、1笔普通债权1108.7元。2024年10月29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4破8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认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成立，

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23 号神汉商业广场 1626，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胜波。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管理人已查明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80 000 元，对外负债 415 956.56 元（其中包括职工债权 364 146.97 元、社会保险费用 50 700.89 元、普通债权 1108.7 元），已产生破产费用 64 182.9 元（其中包括管理人报酬 45 600 元、破产案件受理费 3500 元、诉讼费用 14 800 元、刻章等费用 282.9 元）。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可供分配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已发生的全部到期债务，故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达破产条件，应宣告破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湖南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